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1160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深圳宝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增省际客运班线的通知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

你市宝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厅申请新增深圳至湖南桂东省际客运班线，经研究并征求湖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深圳市宝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入1台符合规定的车辆经营深圳-桂东班线，班线经营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请你委通知深圳市宝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30日前投入经营，逾期不投入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二、请你委在深圳市宝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入深圳-桂东班线经营前，收回该公司持有的深圳-吉水班车客运标志牌（B1-040173）报厅注销。

附件：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004201

深圳市宝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司提出深圳-桂东班线经营权申请。经审查，你司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客运班线管理的规定，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活动：

经营主体：深圳市宝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起讫地及起讫站点：深圳市宝安汽车客运站、湖南桂东汽车站

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G107、京港澳高速、沈海高速、广州绕城高速、京港澳高速、赣韶高速、G106、平汝高速、G106

日发班次：1次 班车类别：直达

车辆数量及要求：1辆（大型高一级）

经营期限：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止。

请于2018年9月30日前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然后办理相关手续。在确定的时间内未按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将撤销本经营许可。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4月27日

抄送：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